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05
交易代码	004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961,492.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新兴消费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战略配置,继续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细致的动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鹏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а.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46,329.27	18,219,296.39
本期利润	-48,073,398.41	39,023,907.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69	0.19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7%	19.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1	0.08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274,944.00	305,354,834.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1.19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6%	1.51%	-7.79%	1.14%	4.63%	0.37%
过去六个月	-3.07%	1.41%	-8.74%	1.04%	5.67%	0.37%
过去一年	-12.67%	1.38%	-15.78%	0.93%	3.11%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0%	1.16%	-6.57%	0.80%	10.67%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3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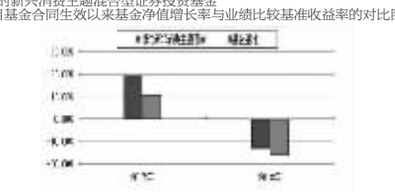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181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8638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2439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916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18年4季末:

博时固定收益基金业绩表现亮眼。在参与银河排名的107只固收产品(各类份额分开计算)中,有54只产品银河同类排名前1/2。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均分别在200只、142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天颐债券A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在200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4,博时天颐债券C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在142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5,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排名均在银河同类前1/10,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博时富益纯债债券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排名均在银河同类前1/8;货币型基金中,博时合惠货币B类、博时现金宝货币B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分别在291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8、第29,博时合惠货币A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在311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11。

博时旗下权益类基金业绩表现稳健。2018年A股市场震荡下行,博时旗下参与银河排名的83只权益产品(各类份额分开计算)中,56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2。其中,股票型基金里,博时工业4.0主题、博时丝路主题业绩排名均在银河同类前1/4;混合型基金中,博时乐臻定开混合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在44只同类基金中均排名第4,博时新兴消费主题、博时汇智回报、博时新策略A类、博时新收益等基金业绩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10,博时逆向投资、博时战略新兴产业、博时裕隆、博时鑫泰A类等基金业绩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4;指数基金中,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其联接基金等基金业绩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10,博时上证50ETF及其联接基金A类业绩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6,博时沪深300指数业绩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3。

商品型基金当中,博时黄金ETF联接A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同类排名第1。

QDII基金方面,博时标普500ETF、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类2018年全年净值增长率银河同类排名均位于前1/3。

2、其他大事件

2018年12月28日,由新华网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暨2018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在京隆重举行。凭借多年来对责任投资的始终倡导和企业公民义务的切实履行,老牌公募巨头博时基金在本次公益盛典上荣获“2018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2018年12月22日,东方财富在南京举办的“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暨基情20年”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喜获两项大奖,博时基金江向阳总经理获得“基情20周年最受尊敬行业领袖”奖;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荣登“天天基金年度产品热销榜”。

2018年12月21日,由华夏时报社主办的“华夏机构投资者年会暨第十二届金蝉奖颁奖盛典”在北京召开,本次年会的主题是“金融业2019年:突破与回归”,博时基金荣获“2018年度基金管理公司”。

2018年12月21日,由北京商报社、北京品牌协会主办的“科技赋能与金融生态再造”——2018年度(第四届)北京金融论坛在京成功举办,博时基金荣获“技术领先价值奖”。

2018年12月15日,第二届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暨财富高峰论坛在深圳举行。会上揭晓了第二届金企鹅奖获奖名单,其中博时安盈债券基金(A类:000084,C类:000085)凭借年内出色的业绩表现以及在90后用户中的超高人气,一举斩获“最受90后用户喜爱的产品奖”。

2018年11月16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8公募基金高峰论坛暨金鼎奖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在此次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摄获“金基金TOP基金公司”这一最具份量的公司大奖;博时基金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李权胜获评“金基金最佳投资回报基金经理奖”。在第15届金基金奖评选中,旗下价值投资典范产品博时主题行业(160505)获得“三年期金基金分红奖”。

2018年3月26日,第十五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结果也拉开帷幕。公募“老五家”之一的博时基金凭借长期出色的投资业绩、锐意进取的创新姿态和对价值投资的坚守一举夺得全场份量最重的“中国基金业20年卓越贡献公司”大奖。同时,旗下绩优产品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160505)荣获“2017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奖;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050027)荣获“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8年3月22日,由中国基金报、香山财富论坛主办的“第五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20周年特别评选、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办,本次评选中,博时基金一举斩获本届“20周年特别评选”中最具分量的两项公司级大奖——公募基金20年“十大最佳基金管理人”奖和“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奖,同时,旗下明星基金博时主题行业、博时信用债券分别将“最佳回报混合型基金”奖和“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奖双双收入囊中,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则获得“2017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8年2月2日,由金融界举办“第二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第六届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在南京举办,此次论坛以“安全与创新”为主题,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就现阶段行业发展的热点问题深入探讨。博时基金凭借优异的业绩与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斩获“五年期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和“杰出品牌影响力奖”两项大奖。

2018年1月11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产品创新高峰论坛暨中国基金业20年最佳创新产品奖颁奖典礼”在上海举办。博时基金一举摘得“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旗下产品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基金(160505)和博时黄金ETF分别获得“最佳主动权益创新产品奖”和“最佳互联网创新产品奖”,成为当天最大赢家之一。

2018年1月9日,由信息时报主办的“第六届信息时报金狮奖——2017年度金融行业风云榜颁奖典礼”在广州隆重举行。博时基金凭借优秀的基金业绩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诗瑶	基金经理	2017-06-05	-	6.5	王诗瑶女士,硕士,2012年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5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俊	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7-06-05	-	10.8	王俊先生,硕士,2008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总经理兼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29日-2016年6月8日)、博时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22日-2016年6月8日)、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25日-2018年3月14日)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月22日一至今)、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9日一至今)、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9日一至今)、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5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买入了黄金股,增持了传媒和光伏行业相关个股的持仓。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4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5.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对贸易战的担忧加剧,这使得市场出现了明显的下跌。我们认为一些列对冲经济下行的政策正在推出或逐步落实,这将有利于对冲经济下行的压力。

当前A股估值已经处于历史极低的水平,但受制于经济下行的压力,预计盈利还有下调的风险。四季度中小市值股票的下跌较大,越来越多的股票已经具备投资价值。

展望一季度,我们对市场的看法正面。一方面需要进行中长期布局的行业:1、珍惜有总量增长的行业;2、积极关注竞争结构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已经有相当的预期,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8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子基金选择标准与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合规考核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投资股票管理流程》等制度文件,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建设及完善“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3,798,190.13	39,191,480.77
结算备付金	5,332,010.47	2,911,630.63
存出保证金	141,057.01	172,38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74,438.09	266,095,663.34
其中:股票投资	196,946,380.94	265,053,863.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28,057.15	1,041,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478,121.66
应收利息	147,472.64	19,319.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120,053.10	628,94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6,113,221.44	340,497,54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7,343.36	-
应付赎回款	262,554.23	34,103,854.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6,951.52	412,919.86
应付托管费	52,825.26	68,81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7,777.36	404,987.81
应交税费	17.0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808.69	152,131.43
负债合计	4,838,277.44	35,142,713.6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0,961,492.21	256,239,172.67
未分配利润	10,313,451.79	49,115,66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74,944.00	305,354,8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13,221.44	340,497,548.2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1元,基金份额总额250,961,492.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641,889.91	43,005,462.48
1.利息收入	966,622.76	1,127,334.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7,767.92	151,685.82
债券利息收入	33,550.50	130.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5,304.34	975,518.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83,276.41	20,256,364.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61,216.98	19,066,772.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450.09	5,316.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02,390.66	1,184,276.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7,669.14	20,804,611.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1,832.88	817,151.85
减:二、费用	9,431,508.50	3,981,554.51
1.管理人报酬	4,267,125.60	1,857,998.13
2.托管费	711,187.64	309,666.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73,631.86	1,606,252.2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1.31	-
7.其他费用	379,552.09	207,63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73,398.41	39,023,907.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73,398.41	39,023,907.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239,172.67	49,115,661.95	305,354,83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073,398.41	-48,073,39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77,680.46	9,271,188.25	3,993,50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605,344.28	59,050,535.63	405,655,879.91
2.基金赎回款	-351,883,024.74	-49,779,347.38	-401,662,37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961,492.21	10,313,451.79	261,274,94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364,454.65	-	207,364,454.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23,907.97	39,023,90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874,718.02	10,091,753.98	58,966,472.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045,981.84	25,948,006.40	210,993,988.24
2.基金赎回款	-136,171,263.82	-15,856,252.42	-152,027,51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239,172.67	49,115,661.95	305,354,83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914,842,840.23	62.27%	485,570,340.20	37.32%

7.4.4.1.2 权证交易

无。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512,249.00	25.74%	-	-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543,200,000.00	84.90%	1,343,500,000.00	39.60%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00,341.88	62.27%	192,813.77	33.3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55,096.80	37.32%	149,556.95	36.9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67,125.60	1,857,998.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3,229.82	519,924.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1,187.64	309,666.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798,190.13	202,663.25	39,191,480.77	125,352.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